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乃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乃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細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20,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20,000,000,000股優先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必須與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個單位相配及掛鉤；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除非普通股被特定及發行予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及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相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相同數量的單位並與特定的普通股掛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香港電訊信託的各單位賦予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權利，於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特定的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惟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與相關單位掛鉤。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

- (a) 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各單位須合訂入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特定優先股；及
- (b)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予任何人士，除非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相同數量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優先股發行或轉讓予單位發行或出售的相同人士（及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單位於單位登記冊登記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比率為一股特定的優先股換發一個單位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各特定的優先股合訂入一個單位的基準，以便一方在無另一方的情況下不能交易。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況下，受交換權利規限，本公司須確保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各普通股為特別指定並保持與單位掛鉤，且各優先股為特別指定並仍然合訂入單位。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詳細條文：

- (a) 禁止本公司採取將會導致普通股不再與單位掛鉤或優先股不再合訂至單位的任何行動，或禁止其未有採取保持該等關係所需的行動；及
- (b) 規定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提呈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一部分，且不得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單獨部分的形式提呈認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處置，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可按條款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並無向任何承擔者發行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本公司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該名本公司董事(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本公司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f) 酬金

本公司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本公司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本公司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在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本公司董事，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g)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儘管信託契約仍具有效力：

(a) 本公司董事會應隨時包括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的相同人士；及

(b) 並無人士將出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彼同時亦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

按照上述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任何按此方式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須遵守上述條款。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本公司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本公司董事就其本公司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本公司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舉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本公司董事，猶如該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罷免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本公司董事（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其不再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 (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 本公司在任董事 (包括其本身) 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i)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在任董事 (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 須輪席告退，惟每名本公司董事 (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 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 (他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 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本公司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

(h)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本公司董事會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i)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且可能釐定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2)名本公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 (如下文第2.8段所述)，於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惟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必須與信託契約一致。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分之一親身 (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在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條款8.2(單位的分拆及合併))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在符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會或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及信託契約的適用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須分別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以書面（以一個或多個副本）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其經最後一名須簽署的股東簽署日期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指該等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股東。

2.7 表決權

普通股及優先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應有如下投票權：

- (i) 普通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
- (ii) 優先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建議單一決議案以批准提請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審議的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須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並須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於各會議建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以供審議。

就有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與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同時或接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而言，相應的決議案須首先或同時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單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建議。這可讓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根據信託契約具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特徵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而言：

- (a)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其合訂的特定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僅可就(視乎情況而定)(i)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建議的單一決議案或(ii)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及
- (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只投一票以贊成或反對相關的決議案，作為構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兩者的投票，以贊成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1)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單一決議案，或(2)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下述一段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僅可就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若召開及舉行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或釐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已行使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須與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或就相同決議案已行使的投票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就股東決議案或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建議的決議案而言，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所持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倘該等單位的投票權並無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相關會議上行使。

行使投票權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因此持有多於一股優先股及有權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多於一股普通股投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及因此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投票並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部分持倉反對相關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會議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並就部分持倉反對該等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就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及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填妥綜合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的效力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顯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內被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應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對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會議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相關表格具備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託管人－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一般事項

在上述條文規限下，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慮，倘受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各名委任代表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相關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聯名登記持有人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須視作大會決議案。

認可結算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抵觸條文）。

2.8 須事先批准的若干事項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即使明示或暗示任何事項與此等章程細則出現抵觸，以下事宜僅會於獲股東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批准，且在各情況下以不少於出席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百分之九十的贊成票通過後，方可進行：

- (a)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擁有及經營的任何資產及業務（統稱「[●]電訊資產」）於[●]後的任何出售事項（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惟以(i)[●]後進行的出售事項及過往所有出售事項（如有）涉及的[●]電訊資產的資產總值或淨值將合共佔[●]電訊資產於[●]的資產總值或淨值（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ii)根據相關規則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應用於[●]後進行的[●]電訊資產的有關出售事項及以往所有出售事項（如有）為百分之十或以上為限；
- (b) 任何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股份、證券或投票表決權益的任何出售事項（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c) 信託、本公司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並非按比例基準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可換股證券（或授予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董事會或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董事會授權如此行事）；及
- (d) 對本2.8段所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9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內召開(或[●]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10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信託契約規定或獲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日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於任何時間均須為同一人或同一家公司。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召開。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股東會議及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須以合併形式作為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一會議舉行。

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不可能，則根據第12.10條（按上文所述）召開的會議須分開但同時舉行，或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不可能，則根據第12.10條（按上文所述）召開的會議須分開但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緊接股東會議前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須與股東會議同時或緊接股東會議前舉行乃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會議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本公司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股份轉讓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

- (a)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9(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份合訂單位的過戶)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優先股僅可以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及
- (b)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普通股僅可由託管人－經理持有，而在交換權利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轉讓普通股。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就並非存於[●]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有權轉讓其或彼等(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情況如下：

- (a)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轉讓必須(i)以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的文據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或(ii)或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上文(a)段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及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文據。結算所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亦可予接納。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已繳納印花稅(如法律規定)，並連同將予轉讓的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及任何必須聲明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文件受有關證明遞交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登記，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業權或其轉讓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份)的權利。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相關規定，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可免除出示任何已遺失、被竊或損毀的證書。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就並非存於[●]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變更或安排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名冊)變更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每項轉讓的日期及承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不得要求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於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內進行登記轉讓。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優先股僅可於以下情況轉讓：

- (a) 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及
- (b) 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

倘進行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股的登記持有人，則該轉讓不會進行登記。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概無一股股份的轉讓或聲稱轉讓（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條款9.7（轉讓股份合訂單位）而進行的轉讓則除外）准予承讓人就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或聲稱轉讓（除前述者外）的通知毋須記入股東名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

2.13 購回及贖回

除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以股份合訂單位的成份股份以外的形式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並直至本公司獲不時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准予購回及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在引進頒佈的任何有關守則及指引後，倘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及除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購回或贖回組成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並僅可在獲香港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規則及所有由任何主管機關實施適用於本公司的指示、指引或規定，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替）准予並根據香港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不時發出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所准予或據此的情況下進行。

優先股可能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贖回的情況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終止」一節及本節下文第4段詳細敘述。此外，優先股將在行使交換權利後交易及註銷。該條文詳情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交換權利」一節及本節下文第3段。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僅須就普通股而支付。優先股並無賦收取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或會不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或會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如採納章程細則當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就其持有的普通股）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託管人－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由本公司每半年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的資金，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相關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相關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就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僅為分派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所指定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同意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指示以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價值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託管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會委任任意數量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為符合相關規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其應使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派其委任代表對在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無指示或與指示有所抵觸，則行使有關酌情權）。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會議上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會議的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會議不得超過12個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該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本公司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已部分繳付的股份；假設當股份的應付全額已於配發或發行或不遲於股份配發或發行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時間)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並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在上文所述(只要信託契約生效，其仍然適用)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僅可按經與託管人—經理協定的條款催繳股款，且該等條款須與信託契約的一致。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則欠負股款的人士應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利率就所欠負股款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支付利息，但本公司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於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須獲得託管人—經理的同意。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在獲得託管人—經理預先同意下，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要求的付款前，可隨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在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規限下，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註銷。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本公司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於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下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資料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

- (a) 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特定數目及就其發出的證書(如有)的特定數目；
- (c) 每名該等人士就其名稱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d) 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日期、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可行)使轉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得以識別的充足提述；
- (e)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日期；及
- (f) 根據第3.19、35或36條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的日期。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

- (a) 股東名冊所示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將為相關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以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的方式持有該等普通股，並受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所規限；
- (b) 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登記冊內登記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以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具體而言，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與以該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相關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
- (d) 每次轉讓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將包括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單位登記持有人於相同數目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普通股(具體而言，即與所轉讓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在[●]以刊登公告方式或根據相關規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發出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香港建立及存置為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香港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但每次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相關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公司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

-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金額，而倘有不足之數，則所得款項須按就所持各股優先股應付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
- (b) 其後，該等資產的結餘須向優先股及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分派，猶如兩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按持股數目的比例分派)。

上述程序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貨幣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託管人，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根據相關規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僅會行使上段即時所述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守上述信託契約條款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規定普通股仍與單位掛鈎及優先股仍合訂至單位。

3. 行使交換權利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倘交換權利根據信託契約條款12(交換)獲行使，則合訂至單位的優先股將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與託管人—經理換作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而優先股將因交換權利獲行使而被交換及註銷。交換及註銷每股優先股(及與其合訂的單位)的代價為向包括優先股在內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轉讓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信託契約規定，於行使交換權利後，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港幣1.00元向託管人—經理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由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行使交換權利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受限於此，本公司毋須就行使交換權利交換及註銷任何優先股撥備任何其他代價。

於交換日期(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應被註銷，而就優先股發出的所有證書亦不再生效。

4. 在香港電訊信託終止的情況下贖回優先股

倘香港電訊信託根據信託契約條款25(終止信託)被終止(因行使交換權利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款25.1(b)終止受上文第3段所述條款管治則除外)，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全部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及知會股東的日期悉數贖回。

在根據該條款贖回股份時，如終止香港電訊信託(因行使交換權利而終止則除外)，則本公司將就所贖回各優先股支付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

於確定贖回優先股當日，本公司將以港幣元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就有關贖回應付的款項，而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各有關持有人將向本公司返還其優先股股票以進行可能的註銷。不論股票是否交付予本公司註銷，自本公司就有關贖回支付應付款項日期起，所有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不再有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支付按法定股本規模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均可合法變動，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本意行使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料開曼群島法院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欺詐少數股東行為，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的例外案例的判例已在開曼群島被法院引用及遵循。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詳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股東名冊總冊按公司法規定或容許存置的同樣方式存置。公司須將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所存置的地點。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權或(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司法上對其股份的估值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根據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清盤人已獲委任，其職責乃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自2011年9月20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